

抗戰以來選集

第二集中冊

(黨內秘密文件)



中共中央北方局印

1944

抗戰以來選集

第二集之中冊

(黨內秘密文件)

幾點說明：

如。

(一) 本書所計劃收集之文件，有的因戰爭遺失，或有的因一時不易找着，故只好暫時付之缺

(二) 在本書所收集的文件中，有一部份是摘錄自某些會議的報告和發言記錄來的。可是這些記錄，第一是因未經當時原記錄人的整理和原報告、原發言人的校正。現在整理時，爲了保持原意，故只有在文法和字句上略有修飾，其中錯誤遺漏或文字上不通達之處，悉屬難免，故讀者對於這些文件的研究，只能當着問題的提出及參考。第二、在某些片段文件的摘錄中，有的同時是包含正確與不正確意見的。爲着避免斷章取義，不分割原文原意的目的，所以在讀者研究這些文件時，不能僅僅根據這些文件來給以混同或片面的了解。同時還必須回憶到當時黨的工作方針和當時工作環境來加以明確的區別。

(三) 因爲本書的篇幅有限，有些有關文件，無法全部編入，除已見第一冊和已註明之小冊子外，必要時，可另以油印本補充之。

目錄

頁數

集總關於茂林事變的政治訓令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九日).....(一八三)

北方局關於敵佔區及接近敵佔區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三月).....(一)

關於黨內的保衛工作

(一九四一年三月).....(三)

抗日根據地的武裝鬥爭

(彭德懷，一九四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幹校演講提綱).....(六)

民主政治與三三制政權的組織形式

(彭德懷，一九四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北方局黨校講述).....(十三)

時局和幾個政策問題

(鄧小平，一九四一年三月在北局討論冀南工作時的發言).....(二五)

關於冀南黨的工作的檢討

(李大章，一九四一年三月在冀南工作會議上的發言提綱).....(四五)

關於冀南的羣衆工作問題

(劉錫五，一九四一年三月在冀南工作會議上的發言)

(五九)

彭德懷同志三月十一日在北局對冀南工作的結論

(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

(六一)

北方局對晉冀豫邊區目前建設的主張

(一九四一年四月五日)

(七一)

北方局軍分會關於目前形勢及戰爭準備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八月)

(七七)

敵寇治安強化運動下的陰謀與我們的基本任務

(彭德懷，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一日在北局擴大會上的報告提綱)

(八一)

對冀南工作轉變的估計與問題的提出

(彭德懷，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四日在北局黨校對冀南學生關於冀南工作討論會上的報告)

(一〇二)

關於武裝工作隊的指示

(見另件)

中共北方局關於青年抗日先鋒隊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五日)

(一二六)

關於反對敵人蠶食政策的指示

(北方局、軍分會，一九四二年五月四日)……………(一三四)

關於反對敵人特務與勾結敵人破壞抗日根據地之××黨

特務的鬥爭指示

(北局、野政，一九四二年五月一日)……………(一三九)

中央土地政策決定的討論提綱

(北方局機關小組幹部小組討論的初步結論，一九四二年七月)……………(一四二)

中共中央北方局對目前冀南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一五四)

中共中央北方局對目前冀魯豫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五九)

中共中央北方局對目前冀中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一六三)

彭德懷同志關於平原抗日游擊戰爭的幾個具體問題

對某同志的答覆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五日答覆魏巍的信)……………(一六五)

北分局對於彭德懷同志「堅持平原游擊戰爭幾個問題答覆」

的意見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日).....(一七〇)

中共北方局擴大會議關於目前政治形勢的報告提綱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一七三)

中共北方局對冀魯豫區黨委軍區工作指示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日).....(一七七)

北方局關於敵佔區及接近敵佔區

工作的指示

(甲)爲着擴大與鞏固根據地，縮小與封鎖敵佔區，深入敵後去開展敵佔區工作，這是中央北局一再指示的正確方針。

(乙)惟各地黨對於這一方針的了解與運用，尙有許多欠了解之點。因而使得我們敵佔區工作幹部與敵佔區工作，如太南、太岳、冀南、冀魯豫等地，都不斷遭受了很大不應有的損失。這個原因的產生：第一是還有同志不了解中央關於敵佔區工作所採取「隱蔽」、「精幹」與「長期埋伏」的總方針；第二是不了解基於這一總方針去正確認識敵佔區的環境，定出適合於敵佔區的各種政策，及工作上的方式與方法。現在各地對敵佔區工作所發生的左右傾錯誤：或者害「恐日病」，視敵佔區爲「畏途」；不敢前去工作；或者「麻木不仁」，無視敵人統治力量，及其對我進攻的殘酷性，把我佔區減租減息與合理負擔的政策，開大會辦訓練班的工作方式拿到敵佔區去運用，自然無疑義的，一定要遭受敵人的破壞與打擊。以上許多地方工作幹部的遭受損失，就是這一血的教訓。

(丙)爲着糾正以上錯誤，正確開展敵佔區工作，必須：

(子)正確了解與堅決執行中央關於「隱蔽」、「精幹」與「長期埋伏」的敵佔區工作總方針；
(丑)爲要達到這一任務，必須明確認識敵佔區工作環境與特點，足夠估計敵人的統治力量，及實施統治的方式與方法，關於這些，必須搜集材料，給以充分的研究與了解。

(寅)因爲敵佔區工作環境與工作任務的不同，所以敵佔區工作政策，是執行廣泛的統一戰綫，

精幹的發展組織。謹慎的組織羣衆。對敵僞軍隊及其政權，是採取長期爭取與埋頭苦幹的方針，對漢奸則爭取之，以便孤立日寇和死心塌地的漢奸。對廣大不願意當亡國奴的民衆，則耐心教育團結之，以便積聚和準備反攻力量。一切在我佔區運用的政策，都不能應用於敵佔區。

(卯)在工作方式與方法上，爲着適應敵佔區環境，所以一切工作與組織，都必須注意秘密與隱蔽，力求職業化與羣衆化，爭取合法與公開的存在，應設法深入到敵僞組織及羣衆中去活動，以灰色的和羣衆的面目出現工作，力求取得與羣衆建立密切關係。一切用於我佔區公開環境的工作方式與方法，都不能運用於敵佔區。

(辰)在幹部應用方面，必須選擇一批與敵佔區羣衆有社會關係，或有秘密工作常識的同志爲最適宜。否則即必須給以短期的訓練，使其能正確了解敵佔區環境，與黨對敵佔區的工作任務、政策和工作方式和方法。這一工作的進行，不是任何同志隨便派去就可以勝任的。

(巳)爲着要把這一工作進行的好，所以還必須繼續反對退縮保守，不敢開展敵佔區工作，或把敵佔區當爲「殖民地」，沒有長期打算，不諒解敵佔區民衆的痛苦，而只是前去「抓一把」，或「游擊一番」的各式各樣錯誤傾向。

(午)在與敵佔區接近的邊區及敵僞軍經常活動的區域，我們同樣不能採取在我們根據地的那一套工作方式和方法，在這些區域的工作方式和方法，應是敏捷靈活，公開工作與秘密工作嚴格的分開，寧願少做些公開工作，決不能因公開工作而妨礙秘密工作的原則下來進行工作。因此在這些區域的公開工作幹部，必須與軍隊和羣衆武裝力量的配合來進行工作，如無軍隊和羣衆武裝的配合，在這些區域公開工作的幹部，當敵僞軍活動進攻緊張時必須避開，只准留下秘密工作幹部在那裏支持工作，時候時機，捲土重來，只有這樣的工作方式和方法，才能不使幹部遭受到犧牲，工作遭受到損失，只有這樣的工作方式才能鞏固的開展這些區域的工作。

關於黨內的保衛工作

要鞏固黨的組織，必須澈底肅清內奸。要澈底肅清內奸，必須加強黨內的保衛工作。

過去中央決定在中央局和區黨委一級建立社會部，這種組織在某些地方曾經起了很大的作用。但這是根據過去的客觀環境，各地公安局尚未建立，故須設立此種領導鋤奸工作的過渡組織。最近中央社會部指示，在公安局已經成立的地方，這種組織一般的是不必要了，今後在抗日根據地內，對一般鋤奸工作的領導，應在黨的分局、區黨委、地委設立保衛委員會。

的確，在我們黨領導政權的地方，既已有了公安局，同時黨內仍存在着社會部，這在組織與工作上是有弊無利的，而在任務與權限上，亦易使公安局與社會部混淆不清。如冀南黨內負責保衛工作的同志，不經過公安局，隨便直接逮捕人，就是把社會部與公安局混同起來，這不僅放鬆了黨對公安局的領導，放棄了利用公開合法的可能，而且分散了鋤奸的力量，形成了鋤奸工作上的無能和混亂。因此，我們認為中央社會部指出，在黨領導政權的抗日根據地內，將區黨委以下的各級社會部取消，把忠實、堅定、有能力的幹部集中到公安局，把地方的鋤奸工作統一到公安局，這種辦法實是非常必須的。

但這種辦法決不能了解成爲取消黨內的鋤奸工作。相反的，黨內的鋤奸工作今後還應加強起來。因為我們的黨是無產階級的政黨，是以實現共產主義爲目的的黨，因此，無論在任何時候，都應保持黨內成份的純潔和思想上的一致，也只有這樣，才能提高黨的戰鬥力，保障完成黨所負的偉大歷史任務。雖然我們的黨是在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的理論基礎上生長起來的，雖然我們的黨是建築在布爾塞維克的組織原則基礎上的，雖然我們黨的隊伍是工人階級最優秀的代表，工人階級最勇敢、最忠實的兒女，但由於我們的黨是處在地主資產階級統治的社會中，是處在階級鬥爭尖銳的環境中，尤其是處在與那以特務機關聞名世界的日寇進行抗戰的情況中，處在與親日派、反共頑固派進行劇烈

鬥爭的場合中，我們不但要看出敵人對我們的明爭，而且還要看出其對我們的暗鬥，看出其利用漢奸敵探施行陰謀詭計，企圖瓦解破壞抗日與革命最堅決的隊伍——共產黨的組織。事實上敵人派遣暗探奸細並利用托匪混進我們黨內來，既層出不窮，而國內親日派、反共頑固派採取「內奸政策」來破壞我們黨的組織，亦所在多有，這些都是值得全黨萬分警惕的。

黨內的鋤奸工作不能絲毫放鬆，但黨內的鋤奸組織與方式是可以隨客觀環境之變化而改變的。譬如我們黨沒有掌握政權的時候，黨得不到公開合法的保障，一旦發現了內奸破壞份子危害到黨的安全的時候，黨不但要執行最高紀律開除其黨籍，而且爲了保護黨，還需要採用緊急處置辦法以處理之。因爲這時候，黨是所謂不合法的，是得不到法律的保障的，而敵探奸細破壞份子却受到反動法律的保障，而且這些份子本身就是統治階級派來進行破壞革命的，黨有什麼權利訴諸法律呢？在這種場合，不能不使我們的黨內保衛工作帶有執行權力的性質，現在的情形就不同了，在抗日根據地內，黨是合法存在的，是有法律保障的，因此，在我們黨領導政權的地方，在公安局已經建立的地方，黨內就可不必再設社會部，如果黨內發現了敵探奸細破壞份子，那末，除了黨內執行最高紀律開除其黨籍外，並可把其犯罪行爲通知公安局，由公安局逮捕，交司法機關處理。既有公開合法的除奸機關可資利用，爲什麼不去利用它呢？所以我們認爲中央社會部指示取消區黨委以下社會部的組織形式，加強黨對公安局的領導，是非常正確的。這只是根據客觀形勢的變化而變更鋤奸工作的組織形式與鋤奸工作的方法，而不是變更鋤奸工作的任務。這同時也說明了在公安局還沒於建立的地方，暫時保持社會部過渡形式的組織，還是必要的，因爲執行鋤奸任務是主要的，決不要因爲當地公安局尚未成立而放鬆了黨的保衛工作。

取消了社會部，成立保衛委員會。保衛委員會是一種會議性質，而不是一種機關。其任務主要的

是：

（一）研究與決定鋤奸政策，傳達上級的鋤奸方針，統一所轄區域內各方面的鋤奸工作，搜集與

交換各方面的鋤奸經驗。

(二) 監督鋤奸機關正確的執行黨的政策，檢查鋤奸部門的工作，決定主要鋤奸幹部的任用。

(三) 批准對反革命份子的偵察、逮捕、釋放、處決等事項，通過政府機關實行之。

(四) 進行和指導反奸細鬥爭的教育，幫助審查幹部，檢查秘密工作。

黨內反奸細鬥爭的重心，應放在對於幹部的經常審查，廣泛開展反奸細鬥爭的教育與秘密工作的經常檢查。這些工作，在社會部取消後，應由幹部科與組織部負責進行。黨的幹部科與組織部應將反奸細鬥爭看作是鞏固黨的組織與審查幹部的重要任務。

必須認識黨內的保衛工作，是與組織工作不可分離的。組織部的審查工作，是保衛工作的先決條件，保衛工作是組織部的審查工作的繼續和補充。這就是說，組織部對於一個幹部或黨員的政治面目弄不清楚的時候，交給保衛委員會繼續審查，保衛委員會偵查結果，如無問題，可交回組織部解決，如有問題，確係敵探奸細，則交公安局監視或逮捕之。

設立保衛委員會的目的是保衛黨的組織，鞏固黨的組織，保衛革命的成果與革命的事業，使不遭受任何敵探奸細和叛逆份子的侵害，要使黨內外的鋤奸工作做到「不放過一個敵探奸細，也不錯辦一個好人」。

要加強黨內的保衛工作，必須加緊兩條戰綫的鬥爭：一方面要反對對敵人內奸政策漠不關心麻木不仁的現象，另一方面也要反對捕風捉影疑神疑鬼的現象。

要想將鋤奸工作做得有成績，必須好好掌握黨的政策。

抗日根據地的武裝鬥爭

——三月二十八日彭德懷同志在幹校演講提綱——

甲、從國內革命戰爭到民族革命戰爭

(A) 我們怎麼順利的完成這一轉變。

(一) 在從國內革命戰爭轉變到民族革命戰爭的過程中，在我們中間曾經發生過兩種不正確的傾向，一種是輕敵的傾向，另一種是悲觀失望的傾向。

發生輕敵傾向的原因，是由於對敵人力量估計不足和由於內戰時的敵人今天變成了同盟軍，戰爭基礎擴大所引起。其結果是企圖速勝，以為不必要有鞏固的根據地。發生悲觀失望傾向的原因，是由於看到敵人的頑強，以為它是永遠不會變的，不相信敵會由強而弱，同時還有了抗日戰爭中的朋友，仍然含着對我的敵意所引起的。其結果是悲觀失望，看不見抗戰勝利的光明出路。

上述兩種傾向，雖然在我們軍隊中都發生過，但都在黨中央正確路線領導下克服了，軍隊得到順利的飛速發展。在國民黨軍隊方面則相反，左的硬拼，右的逃跑，經過長時期，受到不應有的損失後，才有一些轉變，這是由於他們不了解，中日戰爭發展的規律性所致。

(二) 根據毛澤東同志天才的預言，中日戰爭有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敵人戰略進攻，我軍戰略退却（運動防禦的退却）；第二階段，敵我相持；最後階段，我軍戰略反攻，敵人戰略退却。其中時間最長，處境最艱苦的，是相持階段。一九三九年九月德蘇協定後，中日戰爭開始進入戰略相持階段，但到現在仍然處於相持階段的初期。由於國民黨當權派的倒退政策，抗日力量生息得不够，敵人戰略進攻的危險性，還沒有完全過去。但由於敵佔區（華北、華中）游擊戰爭的發展，牽制了日寇半

數以上的兵力，給敵以極大困難，沒有我們在敵後的堅持，今天抗戰的相持局面，是不能想像的。

(三) 我們在三年又八個月抗戰中，經歷了帶有戰略意義的三個時期。

從一九三七年九月平型關的勝利到一九三八年四月粉碎敵人對晉東南的九路圍攻，這一時期基本上是正面作戰，配合友軍，打擊敵人，盡量的削弱敵人，爭取時間的延長。

從粉碎九路圍攻到一九三九年三月三十個團的整軍，這一時期主要的是發展游擊戰爭，創造根據地。但這與內戰爭初期的游擊戰爭有許多不同特點，如：以正規軍分散為游擊軍，從正規戰轉變為游擊戰，戰爭社會基礎的廣泛，幹部有相當游擊戰爭的經驗與組織軍隊的能力等，都是與內戰時初期不同的。在這一年游擊戰爭過程中，軍隊發展了十倍，地方黨發展到數十倍。

從一九三九年三月到百團大戰，這一時期游擊戰與正規戰（運動戰）得到了相當平衡的發展，就全過程來說，游擊戰爭成份仍佔優勢。軍區確定的建立了，野戰軍與地方軍有了某種程度的分工，根據地建立了自己的雛形。晉冀察邊區在這些方面較其他區還早一年以上，這是有他的各種客觀與主觀原因的。

百團大戰從戰役上全般觀察，基本上還是一個反圍攻與反掃蕩的戰役，從戰術觀察則包括着進攻，退却，與反掃蕩。

(四) 三年餘經驗證明，民族革命戰爭中的游擊戰爭的堅持與發展，其中心一環依靠於各種政策的正確執行——武裝政策，統一戰綫的政權政策，財政經濟政策，特別是民族統一戰綫總方針的正確掌握。至如地形條件，則在抗日戰爭中不是主要的，這與國內戰爭時不同。

(B) 民族革命戰爭中對游擊隊與正規軍問題上存在的兩種偏向。

(一) 第一種偏向是地方保守主義，不願意游擊隊逐漸升級為正規軍，這就等於取消運動戰。另一種偏向是過份強調正規軍，正規戰，忽視游擊隊，游擊戰。兩種偏向在全華北同時發生，有的地區內存在着第一種偏向多，有的地區第二種偏向多，不論那種偏向，如果不能及時克服，都有破壞敵後

根據地，破壞長期堅持敵後抗戰的危險。

(二)發生上述偏向的原因，基本上是對敵後戰爭的長期性，頻繁性，與殘酷性估計不足，對敵後戰爭環境，認識不夠，因此對自己的任務，也就不能清楚的了解。

由於敵強我弱，敵國雖強而小，我國雖弱而大，產生了戰爭的長期性，敵後淪陷在先，收復在後，所以為期更長。敵欲滅亡我全中國，就不能不以最大力量肅清自己的後方，鞏固佔領區，再圖進攻我大後方。我為牽制敵人，爭取相持階段，準備反攻，因此就必須堅決長期堅持敵後抗戰，這就使敵對我不斷圍攻，不斷掃蕩（目前敵人，正圖由北向南，由外向內緊逼我佔區，驅我出華北），我則不斷進行反圍攻與反掃蕩，形成彼此往來，拉鋸式的長期纏戰。在長期的敵後反復鬥爭中，敵人在根據地內必然要增設許多據點，形成敵我犬牙交錯及根據地面上的斑斑蹄蹄的形勢。這種形勢比內戰時期更加嚴重，這是由於民族敵人的技術條件比國內戰爭時的對方高，而我之技術仍未得改善，還由於異族關係，我不易一時從政治上使敵軍瓦解（經過長期是可能的），因此敵人敢於小部隊分散。但另一方面民族戰爭中我之社會基礎比國內戰爭時廣泛。只要不犯錯誤，不管形勢怎樣嚴重，敵後抗戰是可以堅持的。在這樣艱苦的戰局中堅持，戰爭的組織者與領導者必須細心的深刻的研究上面這些問題，否則就很容易發生「左」右偏向。

(三)為應付敵後戰爭環境，我們總的戰略方針，仍然是基本上游擊戰（在相持階段中的敵後特別重要，平原尤然）不放棄有利條件下的運動戰及某些必要與可能襲取敵人堡壘據點之陣地戰，游擊戰，運動戰與拔取敵據點之陣地戰，三者必須有機的互相配合。

只有進行廣泛的游擊戰爭，才能使深入我區之敵，行不安，坐不穩，耳目不靈，手足不敏，造成有利於運動戰的條件與機會。不僅如此，即對付敵人武裝便衣隊的襲擊，保衛抗日政權，保衛根據地內治安，亦無一不依賴游擊戰爭，這是敵後戰爭環境與我們的任務決定的。因此，不僅忽視游擊戰爭，併吞游擊隊，是錯誤的，即游擊戰發動的不夠廣泛，不夠普遍，不是羣衆性的，也會使抗戰的堅持

增加許多不必要的困難。

現在游擊戰爭的環境，游擊戰是主要的戰略任務，（在相持階段內尤為重要）合併游擊隊，結果只有分散野戰正規軍去代替游擊隊的任務。所以取消游擊隊，就是破壞野戰正規軍的建設，正規軍必須幫助游擊隊，也就是幫助自己。合併游擊隊的錯誤，主要是發生於正規軍方面。

只要地方游擊隊，不願意游擊隊逐漸升級。這種保守主義也是錯誤的，這就等於取消運動戰。如果沒有運動戰，敵人肆行無忌，到根據地內到處築堡壘打釘子，游擊戰爭也將不能堅持。這種保守主義的錯誤主要發生於某些地方黨方面。

為了避免上述錯誤，我們最好根據具體環境，如平原與山地，邊區與基本區，適當的訂出野戰軍與地方軍的比例。我以為在平原地區，地方軍可佔三分之二，野戰軍佔三分之一。在山地，敵之優良技術條件作用減低，地方軍可佔三分之一，而野戰軍佔三分之二。

乙、敵後抗日根據地的武裝政策

為適應敵後的緊張戰鬥環境，正確的武裝政策有非常重要的意義。敵後應建立以下幾種軍隊：

（A）野戰正規軍

（一）什麼是野戰正規軍？

其標準：完全脫離地方性，有高度嚴密的組織性。適當的集中使用，避免過於分散，在戰鬥力方面要真能有白刃搏鬥的頑強性，有鞏固的政治制度，有模範的紀律，有執行政策服從制度的習慣，本身要成為遵守政策的模範。

（二）野戰正規軍的基本作戰任務是領導地方軍粉碎敵人有計劃的圍攻與掃蕩，求得在運動中消滅敵人的單獨行動戰術單位（大隊即營）之一路或數路，奪取敵人某些必要的據點，開闢某些重要地區的的工作，完成某一時期的戰役任務。

因此，野戰正規軍必須有相當充裕的時間整訓，盡量改善裝備，提高戰術技術素養，提高政治文化水準。忽視正規軍的整理訓練，是錯誤的。

(三) 野戰正規軍要善於誘導和培養地方武裝。幫助地方武裝和培養地方武裝幹部，要成為野戰正規軍的經常任務之一。

(四) 野戰正規軍不僅要幫助地方軍，而且要幫助民兵，並與地方羣衆團體建立親密的聯系制度。這對鞏固部隊和提高戰鬥力有重要意義。

(B) 地方軍

(一) 什麼是地方軍？

凡脫離生產的地方游擊隊及地方正規兵團，統稱為地方軍。它的任務基本上不要求脫離地方性，要求堅持地方鬥爭，堅持在劃定的軍分區及縣的地域內鬥爭，保衛政權及黨的領導機關之安全，保衛羣衆利益。

(二) 因此地方軍要積極的縮小敵佔區，封鎖敵人據點、堡壘，襲擊敵人據點、堡壘，破壞敵人交通，打擊敵人的游擊隊、便衣隊，獨立的對付敵人小規模的掃蕩，使敵人深入我根據地內，行不安，坐不穩，經常受到襲擊。

(三) 地方軍要有靈活的游擊戰術和堅強的戰鬥力，成份要純潔，組織要精幹，要建立一般的必要制度，尤其是政治制度，要保障黨的政策之執行，愛護羣衆利益，遵守紀律。要高度的發揚作戰的自動性，在配合作戰上不要求地方軍有與正規軍一樣的組織性與計劃性。必須深刻認識，忽視地方軍的自動性，同樣是取消地方軍的游擊戰的作用。

(四) 地方軍要善於領導民兵配合作戰，與地方民衆要有血肉不可分離的關係。地方軍的堅強主要依靠地方黨輸送好的黨員及幹部進去，特別要輸送地方羣衆領袖進去。

(五) 地方武裝不能隨便編併到野戰正規軍中去，基本上地方軍要由小而大由弱而強本身逐漸升